臺中地方法院 收件章 109. 9. 11 19608

刑事抗告理由狀

聲由本院10[illegible]年度聲判字101[illegible]

聲請人即抗告人吉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元銘設

抗告代理人蔡司[illegible]

被告黃明耀住

被告黃順明住

[illegible]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刑事再議聲請狀未載營業處所)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台中檢察署分署檢察長聲請人提起交付審判本院10[illegible]年度聲判字第101[illegible]號於民國10[illegible]年8月31日裁定駁回記載裁定抗告聲請人提起抗告理由不得以聲明不服[illegible]陳述如下。

抗告理由

一、本件訴訟進行中因被告等人犯罪事實抗告人因資金被被告等人詐騙無資力請律師而刑事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狀併同聲請訴訟救助然按刑事訴訟法並[illegible]如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5節訴訟救助之規定(參見該法第107條至第114條)且依[illegible]3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第1條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為保障人民[illegible]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illegible]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①法律諮詢②調解和解③法律文件[illegible]製擬④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⑤其他法律事務及費用之扶助⑥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本法[illegible]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而無資力者[illegible]得申請法律扶助但須向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基金分會或按地方法院轄區分別設立之基金會分會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之准許駁回撤銷准許終止扶助[illegible]不服法律扶助基金[illegible]

以訴訟救助法為準

書記官

決定之申請覆議等程序亦均詳列於該法第14條第16條及第36條其明
立法業經明文授地方法院轄區分別設立之基金會分會並無法院得受理
民聲請而命令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特別指定扶助律師為其提出自訴
規定台灣高等法院PP年度抗字第84號、PP年度抗字第1124號裁定意旨參照
此刑事訴訟法既無法院得受理人民聲請而命令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基
分會指定扶助律師協助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亦有如同民事訴訟法
第107條第1項前段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
予訴訟救助之規定是聲請人以聲請交付審判為由聲請法院指定律師
助本件訴訟顯於有據正是其就本件交付審判訴訟救助之聲請附此
敘明為之抗告意旨應予准此本件訴訟救助為此狀請 至感 法恩謹狀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轉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聲請人即抗告人具狀人蔡[illegible]